

2024 年远洋渔业相关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十四五”期间渔业发展支持政策，加强远洋渔业生产管理，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24年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4〕1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总体稳定、结构优化、提质增效、绿色发展的要求，重点支持远洋渔船设备更新改造和国际履约能力的提升，积极践行海洋强国战略和“一带一路”倡议，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满足首都对中高档深海无污染、纯天然、富含优质蛋白的海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范围

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所属北京水产集团下属全资企业烟台京远渔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远渔业”）为我市唯一一家远洋渔业企业。

（二）资金使用

主要用于烟台京远渔业公司远洋渔船的设施设备更新改造及其和远洋渔业履约能力的提升。

补助资金使用具体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资金安排 (万元)
1	船上设备更新改造	远洋渔船设施设备更新改造进行补助	60
2	国际履约能力提升	对履行国际公约养护国际渔业资源的8艘远洋渔船进行补助	1723

三、具体安排

(一) 制定方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 项目实施。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对项目内容、进度、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督查。项目实施应在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三) 项目总结与绩效自评。北京首农食品集团于2024年12月底之前将项目实施的总结、绩效自评等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北京首农食品集团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健全工作制度、创新工作机制、严格项目管理、规范资金使用。

(二) 加强宣传引导。采取多种方式的宣传引导，加强远洋渔船及船员安全管理，进一步提升国际履约能力。

(三) 强化监督检查。北京首农食品集团落实各项财

务管理制度，及时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所属烟台京远渔业公司，并监督做到资金专款专用加强对所属远洋企业检查指导，及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工作进度、效果评价等情况。